MAR192021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717696 日期：2021年3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咨询和专业服务企业，寻求以“ 高级经理，客户与营销，客户战略与应用设计 ”职位雇用受益人。申请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为受益人申请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最低要求、从而不具备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签证分类的资格为由，驳回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与受益人工作经验有关的补充文件，并主张记录中的证据证明其符合劳工证的最低学历和经验要求，从而具备所提供职位和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资格。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参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样受雇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 高级学位 ”一词在8 C.F.R. § 204.5(k)(2)的法规中定义如下：

高级学位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3)(i)的法规规定，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以下之一：

(A) 显示外国人拥有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或
(B) 显示外国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以及以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形式提供的证据，显示外国人在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的渐进工作经验。

此外，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上规定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1 参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16 I&N Dec. 158, 159（代理区域专员1977）。

二、分析

本案的劳工证在H部分（就业机会信息）中关于高级经理，客户与营销，客户战略与应用设计职位的要求规定如下：

4. 教育： 最低要求水平： 学士学位
4-A. 专业领域 见H.14
5. 该职位是否要求培训？ 否
6. 是否要求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 是
6-A. 多长时间？ 60个月
7. 是否接受替代专业领域？ 是
7-A. 什么领域？ 见H.14
8. 是否接受教育和经验的替代组合？ 是
8-A. 什么教育水平？ 硕士学位
8-C. 多少经验？ 3年

9. 是否接受外国教育同等学历？ 是
10. 是否接受替代职业的工作经验？ 是
10-A. 多长时间？ 60个月
10-B. 什么职位名称？ 见H.14

1 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8 C.F.R. § 204.5(d)。本案的优先日期为2019年7月24日。

14.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

工商管理、商业、贸易或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五年作为经理、高级顾问或相关职业职位的渐进责任经验。必须具有五年以下方面的经验：通过制定未来增长情景、进行企业价值和价值链分析、市场和竞争对手分析、项目和组合规划以及投资资本分配规划，为客户设定公司和业务单元战略；管理涵盖关键职能——销售、营销、制造和供应链——的大型企业范围成本转型计划；管理大型跨职能产品开发和实施项目；领导项目目标并按时完成客户交付成果；开发专有方法、工具和知识产权。或者，雇主将接受所述领域的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三年经验。任何合适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组合均可接受。

因此，劳工证的最低学历和经验要求为以下之一：(1) 工商管理、商业、贸易或相关研究领域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五年作为经理、高级顾问或相关职位的经验，包括H.14部分所述的特定经验；或(2) 所述研究领域之一的美国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所述职业领域之一的三年经验，包括H.14部分所述的特定经验。

记录包括两套成绩单和文凭的副本，显示受益人获得了(1) 2006年8月12日在印度[已隐去]理工学院完成四年制学位课程后获得的机械工程技学学士学位，以及(2) 2011年3月22日在印度[已隐去]管理学会获得的管理学两年制研究生文凭（PGD）。记录还包括The Trustforte Corporation出具的学术等效评估，声称受益人在其四年制技学学士学位之后获得的管理学PGD相当于美国学院或大学的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基于上述文件，我们认定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最低学历要求以及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最低学历要求。

由于受益人拥有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根据劳工证的条款和8 C.F.R. § 204.5(k)(3)(i)的要求，他必须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的经验，才能具备所提供职位和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资格。劳工证的K部分（外国人工作经验）列出了受益人的两份工作，这些工作在其2011年3月获得合格学历学位之后2且早于

2 在受益人获得学士学位级别学位之前获得的经验不属于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申请中的合格经验，因为其不是8 C.F.R. § 204.5(k)(2)所要求的“ 学士学位后经验 ”

其与申请人（列于劳工证第K.a节）的雇佣关系开始，职位为经理，客户与营销，客户战略与应用设计，在[已隐去]加利福尼亚州，据称于2017年9月24日开始。3 在此资格认定中列出的两个工作，涵盖2011年3月至2017年9月期间，如下：

• '--------~-----------.....在._]_____ ____.I 印度——受益人声称自2011年4月25日至2013年8月31日在此担任顾问（劳工证第K.c节）。

~--------=---~（申请人）在[已隐去]宾夕法尼亚州——受益人声称自2016年5月16日至2017年9月23日在此担任经理（劳工证第K.b节）。

申请人随初始证据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人力资源官员的信函（HR信函），日期为2018年8月25日，称受益人受雇于[已隐去]，担任：

（1）顾问，自2011年4月25日至2013年8月31日；
（2）高级顾问，自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以及
（3）经理，自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23日。

该HR信函描述了受益人在每个职位上的职责，其中纳入了劳工证第H.14节所要求的特定经验，并还说明，在[已隐去]的员工名册上期间，受益人曾被“ 借调 ”至申请人五个时间段：

（1）自2014年9月15日至12月19日；
（2）自2015年1月12日至4月9日；
（3）自2015年8月10日至9月25日；
（4）自2016年1月19日至3月18日；以及
（5）自2016年5月16日至2017年9月23日。

该信函未说明受益人在这些派驻期间为申请人从事何种工作或工作地点在哪里。因此，来自[已隐去]的HR信函与劳工证不一致，因为其认定受益人自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由申请人雇佣为高级顾问的期间未列于劳工证中，并且还因为其认定在

8 C.F.R. § 204.5(k)(3)(ii)(B)。因此，受益人声称自2006年7月3日至2009年5月28日在[已隐去]印度担任副经理的经验——列于劳工证第K.d节——在本申请中不属于合格经验。

3 劳工证第J.21节表明，受益人在与本程序中提供职位实质相当的职位上未获得任何与申请人相关的合格经验。因此，受益人自2017年9月起在申请人处担任的经理职位在本申请中不属于合格经验。

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间，在受益人处于[已隐去]员工名册上时，同样未列于劳工证中。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来自[已隐去]的HR信函中描述的经验并非全部在劳工证中主张，这与第K节的指示相悖，该指示要求列出使受益人符合该工作机会资格的任何经验。4 审理主任还指出，列于[已隐去]的2011年4月至2013年8月的工作以及列于申请人的2016年5月至2017年9月的工作合计不足五年经验。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诸如税务记录、雇佣记录、工资单或工资与税务报表（W-2表）等文件，以澄清受益人的雇佣历史。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其移民经理在[已隐去]的信函，日期为2020年5月7日，该信函比较了受益人在[已隐去]担任的三个职位上所履行的工作职责——顾问（2011年4月25日至2013年8月24日）、高级顾问（2013年8月25日至2015年8月22日）和经理（2015年8月23日至2017年9月23日）。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来解释劳工证与雇佣核实信函之间关于受益人雇佣历史的差异，也未增强未列于劳工证中的所称经验的可信度。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最低要求——具体而言，即与其学士学位相配的五年合格经验——以符合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的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签证分类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劳工证与来自[已隐去]的初始信函之间关于受益人雇佣历史不存在冲突，因为劳工证中列出的职位（顾问和经理）已包含在初始[已隐去]信函所描述的更完整雇佣历史中。该主张可能属实，但并未解释为何来自[已隐去]的HR信函中为受益人主张的更完整雇佣历史未包含在劳工证中，而劳工证明确指示所有合格雇佣均须列于第K节。作为受益人雇佣历史的进一步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人自称目前是[已隐去]的负责人，并声称“ 在[已隐去]自2011年4月25日至2017年9月23日受雇期间，我是[受益人]的直接主管。 ”该信函的证据分量因以下事实而减弱：其未满足8 C.F.R. § 204.5(g)(1)的所有实质性要求，该条规定雇佣核实信函“ 应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受益人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 ”来自[已隐去]的信函未包含地址，也未具体描述受益人自2011年至2017年的工作职责。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声称是记录在其HR用户门户TalentOnDemand中的受益人雇佣历史的副本。然而，四页中没有任何一页标明这些记录所适用的员工。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致

4 未在劳工证中列出具体工作降低了所称工作经验的可信度。见 Matter of Leung, 16 I&N Dec. 2530 (BIA 1976)。

受益人的信函副本，日期为2011年2月18日，向其提供[已隐去]顾问职位，自2011年4月25日开始，以及受益人与[已隐去]在[已隐去]之间的两份后续雇佣合同，分别于2013年9月1日将受益人晋升为高级顾问，并于2015年9月1日晋升为经理。这些合同似乎将工作地点标明为[已隐去]，这与劳工证和雇佣核实信函中的信息不同，后者[已隐去]。我们注意到[已隐去]并标明[已隐去]在[已隐去]的地址。[已隐去]相距310空英里和352道路英里。见 distancecalculator.net/from[已隐去]（最后访问于2021年3月16日）。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在印度六个课税年度的所得税记录，评估年度为2012-2013至2017-2018。所有这些税务文件均将受益人的雇主标明为[已隐去]，但未具体说明受益人的雇佣地点。税务文件显示受益人在这些年度有不同的居住地址——从2013-2016年的[已隐去]，到2016-2017年的[已隐去]，到2012-2013年的[已隐去]，到2017-2018年的[已隐去]加利福尼亚州（如一份日期为2017年7月31日的税务文件所示）。这后一个加利福尼亚州地址，据称在2017年7月，与劳工证第K.b节的信息冲突，该节称受益人当时（实际上自2016年5月16日至2017年9月23日）受雇于申请人在[已隐去]宾夕法尼亚州。此外，申请人未解释受益人在2012-2017年间在印度的三个不同居住地址如何与本决定中认定的[已隐去]营业地址相吻合，以及受益人如何在居住在[已隐去]（2013-2016年）或[已隐去]（2016-2017年）期间为[已隐去]在[已隐去]或[已隐去]工作。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若无指向真相所在的合格证据，则不足以解决问题。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的怀疑也会影响申请人其余证据的可靠性。见同上。

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解决本申请中的许多证据不一致之处。记录中的证据在受益人表面上受雇于[已隐去]期间（2011年至2017年）居住和工作地点方面令人困惑，且未解释他如何在其中大部分年份居住在一地而在另一地工作。关于受益人在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间被"借调至[已隐去]"（申请人未解释该术语）的九个半月期间的工作地点，证据不明确。此外，关于受益人第五次也是最后一次于2016年5月至2017年9月被[已隐去]"借调"至申请人处期间的工作地点，记录存在矛盾，因为劳工证标明的是[已隐去]宾夕法尼亚州的一个地址，而2017年7月的印度税务文件标明受益人的工作地址位于[已隐去]加利福尼亚州。最后，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劳工证未列出申请人在申请提交时及之后提交的文件中随后为受益人主张的所有合格经验。

由于这些证据瑕疵，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了至少五年与[已隐去]相关的合格经验。如前所述，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2019年7月24日优先日之前获得了至少五年的合格经验，而这是根据劳工证条款符合所提供职位资格以及根据8 C.F.R. § 204.5(k)(3)(i)(B)的要求符合所请求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签证类别资格所必需的。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